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據此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根據一般授權

#### 認購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i)股份認購事項；及(ii)認股權證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i)以現金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認購合共45,448,000股認購股份；及(ii)認購38,456,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初步合計38,45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在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認購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初步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在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下可予調整）。認購權將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總數為83,904,000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

## 一般資料

由於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認股權證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Greatdeal Tra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在訂立認購協議之前，認購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股份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認購合共45,44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

###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附帶相同權利。

###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3.9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6港元折讓約9.6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10.20%。

股份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股份近期的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218港元。

### **(B) 認股權證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代價，本公司已進一步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以供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初步合計38,45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在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下可予調整）。該38,45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

## 認股權證之詳情

- 發行人： 本公司
-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38,456,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38,45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在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認股權證之數目不得被調整。除進行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不得被調整。
-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所簽立之平邊契據形式構成。認股權證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僅基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進行表決。
- 行使期： 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惟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皆(i)不得觸發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當上述行使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全面不再有效。

行使價：	<p>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惟在下述情況可予調整：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就股份進行供股發行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就其他證券進行供股發行、按低於認股權證文據所載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按低於認股權證文據所載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修訂上述證券之轉換權，以及向股東提呈之其他要約安排。本公司不得容許發生任何導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跌至低於股份面值之調整事件。</p>
認股權證被行使時 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p>因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被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會有權獲享記錄日期乃於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任何權益。</p>
可轉讓性：	<p>除下段所指明者外，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悉數或部分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p>
	<p>除非取得聯交所同意，否則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只有在認股權證之轉讓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向聯交所發出尋求批准的通知。</p>
購回：	<p>本集團可隨時按公開市場價格或其他價格購回認股權證</p>

###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溢價約13.5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36港元溢價約6.7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6.12%。

初步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股份近期的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淨價將約為0.258港元。

### (C)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a)認購股份；及(b)因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地或須受制於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作出合理反對之條件及該等條件之達成）；及
- (ii) 認購協議下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要方面遭違反（或如違反行為可予補救但並無補救），或在任何重要方面具誤導性或失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各方皆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上文第(i)段所載的條件不得獲豁免。

#### **(D) 認購協議之完成**

在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前提下，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數額以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即199,849,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99,248,000股之20%)為限。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111,448,000股。發行及配發因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5,448,000股認購股份及38,45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使用一般授權約97.75%。因此，因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將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締造集資良機，而毋須承受利息負擔，亦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重大的股權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各自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998,56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890,000港元及9,92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03,696,000股股份。下表顯示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06,880,000	23.54	306,880,000	22.75	306,880,000	22.12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840,000	2.75	35,840,000	2.65	35,840,000	2.58
康仕龍先生 (附註3)	8,992,000	0.69	8,992,000	0.67	8,992,000	0.6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45,448,000	3.37	83,904,000	6.05
其他公眾股東	951,984,000	73.02	951,984,000	70.56	951,984,000	68.60
	<u>1,303,696,000</u>	<u>100.00</u>	<u>1,349,144,000</u>	<u>100.00</u>	<u>1,387,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黃永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康仕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 80,000,000港元 之債券及發行 130,000,000份非上 市認股權證	約78,400,000港元	支付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部分現金代 價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58,824,000股股份	約9,9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可能收購業務股 權之資金	將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52,624,000股股份	約9,9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可能收購業務股 權之資金	將作擬定用途

### 一般資料

由於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認股權證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內指明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199,849,6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reatdeal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認購45,448,000股認購股份及38,456,000份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45,448,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合共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可由發行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行使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附帶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8,456,000股新股份(在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